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6)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6月1日起，林晨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薛春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A)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林晨博士(「林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1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林博士的履歷詳情：

林博士，47歲，於金融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林博士於2000年獲得中國廣東省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2005年及2006年分別獲得美國佛羅里達州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19年為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轄下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的顧問委員，於2016年至2022年為金管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成員。林博士自2021年起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金融科技諮詢小組成員，自2021年起為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的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起為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自2023年起為英國社會科學院院士，自2023年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三代互聯網發展專責小組成員，以及自2023年起為金管局央行數碼貨幣專家小組成員。林博士自2023年起擔任香港大學協理副校長(教師事務)，並自2013年起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金融學講座教授及寶光基金教授席教授(金融學)。

林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於招商局置地資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招商局商業房託基金(股份代號：1503)的管理公司)，自2023年起於十月稻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676)以及自2025年3月起於水滴公司(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WDH)擔任獨立董事。

林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2條，林博士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彼將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本公司或林博士可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委任。林博士將有權享有年度酬金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林博士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權益。

林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博士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博士加入董事會。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5年6月1日起，薛春博士(「薛博士」)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便更有效地分配時間於其全職工作。薛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薛博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衛東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董事長)、劉紅兵先生、麥漢佳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明哲博士、許微女士及薛春博士。